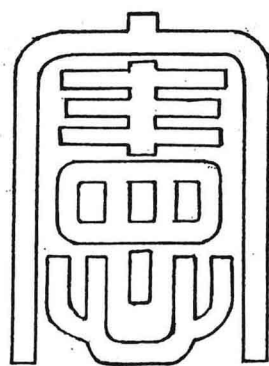


清末民初憲政史料輯刊



第九冊

清憲政編查館編
本社影印室輯

籌備第一次國會報告書

籌備國會議務局編

籌備國會事務局用紙

籌備國會事務及籌備第一次國會議報凡例

一 本報內容分為圖書題詞紀念會法稅

文電布告表冊等八門

一 本報範圍以關於第一次國會議事宜為限

一 所錄命令如係關於公布法規者則僅錄令文

其法規則涵入法規門

一 所錄文電分為八類其類別詳列於後

一 次國會紀略內報別辦理以俟查閱

一 所錄文電每則之末均接錄來文來電以昭眉

目

一凡通告報朱等除如編入布告門

一除布告法規化在條外其小書等次別擇要

登載以免冗瑣

一合今布告如據年月先後編列外其

月分置法規文書均係以編列後不再據年月

先後編列以俾各復其類因中易於查閱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籌備第一次國會報告書目次

圖畫 前國務總理內務部長趙有像 前代理內務部

長官有像 內務部長朱有像 本局委員有像

本局委員有像 本局司務員肖像 國會議員肖像

衆議院議長 衆議院議長

衆議院議長 衆議院議長

記 爲備第一次國會議事務局

命令 大總統令 若干則 內務部長令 若干則 內務

部次長令 若干則 內務部司務員令 若干則

法規 中華民國之組織法 衆議院議事選舉法 衆

衆議院議事選舉法草案施行法 衆議院
議事選舉開票規則 衆議院議事選舉法施行
細則 衆議院議事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衆議院
議事初選選舉回轉及改選決定令 衆議院議事
初選選舉：、票施行令 追加省議會議事第二屆
選舉日期令 追加衆議院議事選舉日期令
衆議院議事第二屆選舉延期制限令 省議會暫
行法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事選舉法 修正西
藏第一屆國會議事選舉日期令

文電

甲類 若干則

乙類 若干則

丙類 若干則

內務部民法司職掌惟第一次國會在我國尚
係創舉期限既迫手續尤繁勢非特設一臨時
機關不足以資應付而昭鄭重故提出籌備國會
事務局官制草案咨請參議院一併議決本局
官制遂於興中華民國之會組織法參議院
議負選舉法眾議院議負選舉法同於元年
八月初十日公布施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施恩為籌備國會事務局
局長本局遂於十九日開辦由委員長商承內務
部長督率局內職員協以職務極力進行茲將

開局以來至二年十月底止力過各項重要事宜
分類概述於左

(甲)擬訂各項規則)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
十八條載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施票選舉變更
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眾議院議
員選舉法之規定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
條教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省議會議員選
舉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亦同本局準此擬以上法
文擬有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省議會議
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眾議院議員

選舉施行令衆議院議決選舉法施行細則並
梨就選舉人名冊投票應投票紙投票箱投票
錄開票錄選舉係初選者選證書錄次證書等
項宣式呈請公布仍令刷印刷多分飲以各處
後又擬有衆議院議決選舉投票紙投票應管
理規則衆議院議決選舉開票規則衆議院議決
初選舉同持名者被選決定令衆議院議決要
選舉：、票施行令先收呈請公布

（乙釐定選舉區劃）衆議院議員各省要選區
表於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及即經本局分刊

電達各省惟原表與各省現勢頗多未合均
經由該省先收聲明經呈請咨行參議院修
正公布至省議會議決各省要選區表於十
月初二日公布先是本局因第一屆次國會議會
同時並辦著兩項要選區域不同則手續繁多
事概迂滯故擬定省議會議決各省要選區表
施行法呈請咨院議決遂於同日公布又查兩院
議決選舉法內均載烏梁海議決款二名惟烏梁
海有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山烏梁海兩處法
文所稱烏梁海是否多指唐努烏梁海折或

兼指西烏梁海如係兼指則所有額定議員三名
應否各選一名又參議院議決選舉法科布多
之下有舊土爾其處特字樣而不似院議決選舉
法則未列有舊土爾其處特之名以上二節雖在議
決川參議院議決烏梁海係兼指烏梁海及阿
爾泰山烏梁海兩處而言而有額定議員二名在由
西處各選一名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科布多之下
有及舊土爾其處特字樣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未
列舊土爾其處特之名此係因參議院起草蒙古議決
可由蒙古王公世爵選出故以蒙古原有部落為

選舉區若衆議院蒙古議員則在由蒙古人民
選出舊土爾扈特地方亦隸屬新疆以省之內
其選舉區亦當然包括新疆以省之選舉
區之內故毋庸另提也

(丙)設置辦理選舉人員)查衆議院議員選舉
法第二十三條教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
充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教各省設
選舉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各等語惟
時各省官制尚未劃一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界
限不明权责未定當經呈請諮詢衆議院決議

凡各省有於都督外特設民政長其民政長即
為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選出設民
政長但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其以都督
為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又蒙古西藏青海
各選舉監督亦得呈請諮詢於議院議決分別
補充今光緒元年九月初十日選舉

大總統令揭發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字議院議員
選舉監督監察蒙古西藏青海各議院議員選舉
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一律任命如有省
議會議員選舉監督亦於九月二十二日任命

至各省要道監捕經費令各道擇便監捕依法委
任並指定駐在地查報查核各初道監捕亦均
依法充任並設置投票所票箱管理監察負
分別執行職務其蒙古西藏各處間有因事實
障礙致地方長官不能行使其監捕職權者則依
秘書院議決遵行法律第二十一條三十三條之規
定分別委託相當官吏代理又廣西秀山議決負
政道事宜該省前省長因病不能蒞會監捕
經呈奏

大總統令派設有行政公署內務司長代理